|  |  |
| --- | --- |
| **理事会2018年会议 2018年4月17-27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 ADM 23** | **文件 C18/66-C** |
| **2018年3月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WTDC-17批准的区域性举措的财务影响 |

|  |
| --- |
| 概要：  2017年10月9至20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通过了《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其中包括30项区域性举措（每个 ITU-D区域5项区域性举措）。  如WTDC-17预算控制委员会（COM2）报告所述，拟在2018-2021年期间为每项区域性举措（RI）划拨100万瑞士法郎，总计3000万瑞士法郎（每个区域5项区域性举措），使ITU-D能够在WTDC-17通过的区域性举措框架内建立伙伴关系并吸引合作伙伴，以开展有意义和有影响力的项目。  2018年1月召开的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会议审议了WTDC-17的COM2报告，并请秘书处“提出在《2020-2023年财务规划》修订草案中可考虑的部分实施区域性举措的备选方案。  本文件对区域性举措进行了概述，并提出了4个为区域性举措的实施划拨额外资源的备选方案[[1]](#footnote-1)  **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审议**该文件中提出的方案并**批准**为落实区域举措而划拨额外的资源。  **参考文件：**  [WTDC-17/85](https://www.itu.int/md/D14-WTDC17-C-0085/en)、[CWG-FHR 8/2](https://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02/en)、[C18/66](https://www.itu.int/md/S18-CL-C-0066/en)号文件 |

# 1 引言

2017年10月9至20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通过了《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其中包括30项区域性举措（每个ITU-D区域五项区域性举措）。根据上个区域性举措实施周期（2015-2017年）的经验，显然大中型项目[[2]](#footnote-2) [[3]](#footnote-3)在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影响很大。

2014-2018年，国际电联签署了86项价值为2 600万瑞郎的项目，并为这些项目拨款340万瑞郎。但由于缺乏能够支持大型项目的有效资金，这些项目大部分仍是中小型项目。

根据过去几年实施区域性举措的经验[[4]](#footnote-4)，秘书处应WTDC-17第3委员会主席的请求，提供了国际电联为实施区域性举措以及使ITU-D能够在WTDC-17通过的区域举性措框架内创建伙伴关系并吸引合作伙伴开展有意义和有影响力的项目而提供的资源估算。

就融资和实现预期成果而言，每项区域性举措都需要一组资助预算至少为350-500万瑞郎的项目。这就是说，在今后四年中，要实施WTDC-17批准的30项区域性举措，需要的总资金将达到1.05-1.5亿瑞郎（如[WTDC-17/85](https://www.itu.int/md/D14-WTDC17-C-0085/)号文件附件B所述）。所需数目基于以往具体示例，即，国际电联为某个项目划拨了合理的预算，而反过来又吸引合作伙伴为同一项目投入高额资金：

• 与欧盟委员会建立伙伴关系，其中国际电联出资40万欧元，欧盟委员会出资800万欧元。

• 与McCaw基金会开展宽带无线网络项目合作，其中国际电联出资240万瑞郎，合作伙伴出资400万瑞郎。

• 与欧盟委员会的谈判接近尾声，其中国际电联出资50万欧元，欧盟委员会出资500万欧元。

# 2 区域性举措概述

WTDC-17批准了涉及以下广泛重点领域的区域性举措，在实施区域性举措方面在各区域间形成合力，如**附件1**所述。

# 3 提案

2018年1月召开的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会议审议了预算控制委员会的报告（[CWG-FHR 8/2](https://www.itu.int/md/S18-CLCWGFHRM8-C-0002/)号文件），并请秘书处“提出在《2020-2023年财务规划》修订草案中可考虑的部分实施区域性举措的备选方案”。

计划将于2018年开始实施这些区域性举措。预计可通过资源筹措努力和各国所做承诺筹集的资源，增加国际电联的投入。

根据WTDC-17/85号文件，2018-2019年为每项区域性举措拨款50万瑞郎，2020-2021年再各拨50万瑞郎，那么2018-2019年最多需要1500万瑞郎，而2020-2021年又需要1500万瑞郎，区域性举措的全面实施共计需要3000万瑞郎。若要吸引更多资源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大型项目提供资金，此方案是可以实现重大影响的理想筹资情况。

根据CWG-FHR请秘书处提出“部分”实施方案的要求，同时了解国际电联财务资源有限，因而建议采用以下方案（见表格下方的解释性说明），同时提供了每项方案的解释性说明。每项区域性举措获得的拨款金额越高，吸引外部合作伙伴为区域性举措相关项目提供更多资金[[5]](#footnote-5)的可能越大。

|  | **部分实施的方案** | **2018-2019年** | **2020-2021年** | **2018-2021年合计** |
| --- | --- | --- | --- | --- |
| 1 | 2018-2019年为每项区域性举措拨款10万瑞郎，2020-2021年50万瑞郎 | 最多300万瑞郎 | 1 500万瑞郎 | **1 800万瑞郎** |
| 2 | 2018-2019年为每项区域性举措拨款10万瑞郎，2020-2021年20万瑞郎 | 最多300万瑞郎 | 600万瑞郎 | **900万瑞郎** |
| 3 | 2018-2019年为每项区域性举措拨款10万瑞郎，2020-2021年10万瑞郎 | 最多300万瑞郎 | 300万瑞郎 | **600万瑞郎** |

**部分实施方案的解释性说明**

**方案1：**前两年为每项区域性举措拨款10万瑞郎，随后两年各拨款50万瑞郎，并向合作伙伴说明项目将分为两个阶段，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吸引更多资金，从而扩大国际电联对项目的总投入。

**方案2：**前两年为每项区域性举措拨款10万瑞郎，在接下来的两年各拨款20万瑞郎，很可能为中型项目吸引到融资。

**方案3：**在前两年各拨款10万瑞郎，在接下来的两年各拨款10万瑞郎，很可能为小型项目吸引到融资。有可能出现与上一周期相同的情况，即外部合作伙伴或忽略合作邀约，或提供少量资金。

**附件1**

广泛的重点领域，在各区域实施区域性举措方面形成合力

# 1 宽带基础设施：

• **AFR2：**推广新兴**宽带技术**；

• **AMS3：**部署**宽带基础设施**（尤其是在农村和被忽视地区）并加强服务和应用的宽带接入；

• **ARB4：物联网**、智慧城市与大数据；

• **ASP3：**促进**基础设施**发展，提高数字连通性；

• **CIS3：**开发和管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包容、安全且具有适应力的城市和人类居住区；

• **CIS5：**为实现物联网（IoT）技术及其在**电信网络**（包括4G、IMT-2020和下一代网络）中的相互作用而促进创新型解决方案和伙伴关系，以利于可持续发展；

• **EUR1：宽带基础设施**、广播和频谱管理。

# 2 ICT应用：

• **AFR1：**在非洲建设**数字经济**并促进创新；

• **AMS5：**发展**数字经济**、**智慧城市**和社区及**物联网**，推动创新；

• **ARB3：数字金融包容性**；

• **ARB4：物联网、智慧城市**与**大数据**；

• **ASP2：**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来支持**数字经济**和具有包容性的数字社会；

• **CIS1：**开发**电子卫生**，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为所有年龄段的人群带来福祉；

• **CIS2：**利用电信/ICT来确保包容、**平等、高质且安全的教育**，其中包括强化女性在信息通信技术和**电子政务**方面的知识；

• **CIS5：**为实现**物联网**（IoT）技术及其在电信网络（包括4G、IMT-2020和下一代网络）中的相互作用而促进创新型解决方案和伙伴关系，以利于可持续发展；

• **EUR2：**采用以民为本的方式**向各国主管部门提供服务**。

# 3 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AFR3：**建立对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信任**并提高**安全性**；

• **ARB2：**树立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ASP5：**为营造**安全且适应性强的环境**做出贡献；

• **EUR4：**树立对使用ICT的**信任**并增强**信心**。

# 4 频谱管理和向数字广播的过渡:

• **AFR5：无线电频谱**的管理和监测以及**向数字广播的过渡**；

• **AMS2：频谱管理**和**向数字广播的过渡**；

• **EUR1：**宽带基础设施、**广播和频谱管理**。

# 5 灾害与气候变化：

• **AMS1：**用于**降低灾害风险**和**管理**的通信；

• **ARB1：**环境、**气候变化**与**应急通信**；

• **CIS4：**监控**生态状况**以及**自然资源**的存在及**合理使用**情况。

# 6 创新：

• **AFR1：**在非洲建设数字经济并促进**创新**；

• **AMS5：**发展数字经济、智慧城市和社区及物联网，推动**创新**；

• **ARB5：创新**与**创业精神**；

• **EUR5：**以信息通信技术为中心的**创新型生态系统**。

# 7 数字包容性和无障碍获取

• **AMS4：**为建设包容且可持续的美洲区域而实现**无障碍获取**和**价格可承受性**；

• **ASP1：**研究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太平洋岛国）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 **ASP2：**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来支持数字经济和**具有包容性的数字社会**；

• **CIS2：**利用电信/ICT来确保**包容**、平等、高质且安全的**教育**，其中包括强化女性在信息通信技术和电子政务方面的知识；

• **EUR3：**针对所有人的无障碍获取性、价格可承受性和技能开发，以确保**数字  
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

# 8 能力建设：

• **AFR4：**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

# 9 政策和监管

• **ASP4：**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注：\*这是根据每项区域性举措标题列出的宽泛重点领域的指示性清单。有关区域性举措的更多详细情况可参见《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第3节。

\_\_\_\_\_\_\_\_\_\_\_\_\_\_\_\_

1. 这些方案主要是为正在制定的基于区域性举措的项目实施提供资金，考虑到了如果每项区域性举措所获拨款太少往往难以吸引外部发展伙伴注资的情况。在上个周期，国际电联为每项区域性举措拨款50 000瑞郎，这几乎不可能吸引合作伙伴注资。 [↑](#footnote-ref-1)
2. 价值50万至100万瑞郎的属于中型项目。 [↑](#footnote-ref-2)
3. 价值100万瑞郎以上的大型项目。 [↑](#footnote-ref-3)
4. 经验表明，国际电联拨给每项区域性举措的5万瑞郎太少，无法吸引发展伙伴注资。出于这一原因，在开展相关运作规划活动的范围内就区域性举措的实施情况做出报告。 [↑](#footnote-ref-4)
5. 这些有关建议国际电联拟出资金额的方案是能够使电信发展局开始实施并有可能吸引外部合作伙伴提供更多资金的建议金额。 [↑](#footnote-ref-5)